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浩華

選任辯護人 陳怡伶律師
林倩芸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6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浩華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蘇浩華於民國111年4月1日凌晨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號地下一樓之「建國招待所」包廂內，因見代號AD000-Z000000000女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S女）貌美，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強行將S女拉入包廂內之廁所，以其雙手強壓在S女身上，強行脫去S女內褲，違反S女之意願，接續以其手指及生殖器強行插入S女之陰道，以此方式對S女為強制性交行為1次得逞。

二、案經S女及S女之父（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以下引用被告蘇浩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供述證據，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32至13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

01 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認為均得作為證據。

03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復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04 得之情形，亦得作為證據。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07 本院卷第99、13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S女、證人劉泓
08 緯、陳蔚榕、林修毅、官采靜、詹O慈之證述相符（見臺北
09 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8616號卷【下稱112偵18616卷】第21
10 5至218頁、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8616號不公開卷【下
11 稱112偵18616不公開卷】第37至56、101至114、121至124、
12 199至203、229至248頁、臺北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5399號
13 不公開卷【下稱111他5399不公開卷】第18至23、113至11
14 5、133至136、149至155頁），並有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
15 院111輔醫深急醫字第0079號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對話
16 紀錄截圖（見112偵18616不公開卷第57至95頁、111他5399
17 不公開卷第205至209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
18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又S女雖於案發時未滿18歲，
19 然被告於偵查中稱S女打扮成熟，聊天過程中稱其滿20歲等
20 語（見112偵18616卷第181頁），核與證人陳蔚榕證稱S女於
21 聊天時稱其為20歲、21歲等語（見112偵18616卷第217頁）
22 相符，且S女於偵查中自承其對客人會宣稱已滿18歲等語
23 （見111他5399不公開卷第133頁），本諸罪疑惟輕之法理，
24 尚難認被告知悉S女為未滿18歲之人，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
25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
26 敘明。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27 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

30 (二)被告基於對S女為強制性交之單一犯意，以手指及生殖器接
31 續對S女為上開強制性交行為，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

01 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02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
03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04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5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6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7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
08 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9 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
10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
11 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為法定本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之罪。然各被告之犯罪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
13 盡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
14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難謂非重，於此情形，倘依其
15 情狀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儆懲，並可達防衛社會
16 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
17 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
18 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
19 則。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犯行，與S女以新
20 臺幣（下同）38萬元達成和解及履行完畢，且當庭向S女道
21 歉，經S女及其父表示接受被告之道歉，願意給予被告從輕
22 量刑及緩刑之機會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審判筆錄可參
23 （見本院卷第99、103、104、127、141頁）。是衡酌被告客
24 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其犯罪之情狀尚足憫恕，本院認此
25 部分縱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爰就其所犯依刑法第59
26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己私慾，竟以上開
28 方式對S女為強制性交，對於S女之身心健全、人格發展造成
29 莫大程度之損害，及其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與S女
30 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並得S女及其父之原諒宥恕，兼衡其
3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及其於審理中自承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緩刑宣告部分

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1頁）；其因一時衝動失慮致罹刑章，事後已坦承犯行，表達悔意，並與S女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及得S女及其父之原諒宥恕，均如前述，堪認歷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昀芳

法官 陳乃翊

法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程于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 03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 04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 05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06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